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代理代課暨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名日期：

次 數	報名日期時間	試教及口試時間
第1次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 中午12時-13時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2次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 中午12時-13時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3次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中午12時-13時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
	115年7月2(四)起平日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該次報名當日上午9時30分起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並辦理報到者，滿足學校課務編排需求後，則不再辦理後續甄選工作，請考生自行留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或電話洽詢。如本校因教師異動致代理教師缺額增加時，另公開甄選之。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長坑國小教務處（地址：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三段236號）；

連絡電話：02-26102037轉111。

五、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及擔任工作	備註
一般組	普通科代理教師	2	若干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聘期以教育局核定為準)	依代理代課甄選成績排序缺額： 1. 實缺 2. 市款加置員額 3. 合理員額加置教師。
科任組	英語科代理教師	1	若干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聘期以教育局核定為準)	
科任組	鐘點教師	2	1	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聘期以教育局核定為準)	1. 音樂鐘點 2. 普通鐘點 (每週5-10節)

六、報名簡章：請自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cke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區公告項下，以A4紙張格式下載使用；表件計有：(一)簡章(二)報名表(三)簡要自傳表 (四)具結書(五)委託書(六)准考證。

六、聘期：

(一)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115年8月1日之後報到其起聘日期以實際到職日

為準。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二) 聘期依市府教育局公文為準，如於學期中辭聘，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餘遇聘期變更情事，悉依新北市政府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待遇：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註：「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七、報名費用：免收費。

八、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3、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擇優予以錄取。

(二) 報名資格(各甄選階段擇1條件符合即可)：

第1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 115年新北市教師聯合甄試之筆試成績
第2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以後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十、報名繳交之證件：

(一) 甄試證、報名表、自傳。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欄空白且領證日期未逾10年以上者，或出生地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該戶籍謄本須有出生地之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10年以上之註記。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證件(含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出入境證明、經法院驗證之畢業證書中譯本等)始得受理報名。)

(四) 合格教師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五) 具結書、代理代課敘薪證明書、代理代課離職(服務)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如無免附)；如有個別寄發通知單需求者，請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乙個(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掛號郵資32元)。

※以上證件請以 A4規格先影印1份並依序排列併同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十一、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二) 方式：採口試、試教，評審總成績之計算。

1、口試(成績佔50%)：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含教學實務、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班級經營、人際關係技巧等)。

2、試教(成績佔50%)：請自行準備10分鐘與甄選科目(普通科以國語文及數學為原則)有關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習領域**高年級或低年級**之相關內容與教具【書籍版本請逕至本校網頁(<https://www.ckes.ntpc.edu.tw/>)參考】。

3、甄選同分時，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三) 注意事項：依甄試流程，叫號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十二、錄取標準：按本校實際缺額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各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7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公告：

(一) 時間：當次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如因報考人數眾多等因素則延後)。

(二) 方式：於本校網站(<https://www.ckes.ntpc.edu.tw/>)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十四、報到與簽約：(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學經歷證件)

(一) 時間：當次甄選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30分前(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

(二) 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 經公告錄取而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如115學年度內因故臨時出缺，得由公告名單依序遞補。

十五、成績複查：

(一) 時間：當次甄選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9時。

(二) 方式：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十六、附錄：

(一) 證件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一律予以解聘。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布於學校首頁網站。

(三) 經錄取者，應於本校備課日參與備課及相關研習，並應參加新北市辦理新進教師職前講習課程。

(四) 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詢是否具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五)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11、15至19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及利用目的，係為辦理本校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如經至本校報名並提供報名簡章所列及所填個人資料，視同當事人書面同意本校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或

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有該法第11條第3項但書適用。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頁。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暨鐘點教師第1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類別：普通科代理教師 英語科代理教師 鐘點教師

(每張報名表一次限填一科) 115年 月 日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輔系	起訖年月	畢、肄業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考試		
國小教師知能評量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級 <input type="checkbox"/> 精熟級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驗證 收件	繳交正本、影印本(請統一以A4紙張影印)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1張)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相關類科筆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另須繳驗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敘薪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離職(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				
注意 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3.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4. 持外國學歷者，應依教育部訂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完整證明憑驗，否則不予受理。				
一、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筆試成績單(僅第1次甄選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視相關資料與報名表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甄試證填註應試編號發還當事人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證件黏貼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類別：普通科代理教師 英語科代理教師 鐘點教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暨鐘點教師第1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教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黏貼一吋照片 </div>
編號：	
姓名：	

甄 選 記 錄	
口 試	主試者簽章：
試 教	主試者簽章：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

時 間：請勾選報考招次，本證限當日場次有效。

電 話：02-26102037

-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
- 2、依公告之甄試流程進行，叫號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暨鐘點教師
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類別：普通科代理教師 英語科代理教師 鐘點教師

姓名：_____

一、曾服務單位或參與社團名稱：

二、過去曾任職學校/單位所擔任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三、過去任職學校是否指導過學校團隊之經驗與成績：

四、專長及興趣：（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教學(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暨鐘點教師

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受委託人請攜帶身份證備查。

(二)原因請於中以勾選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 八里 區 長坑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 八里 區 長坑 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試證編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暨鐘點教師第1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注意事項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填寫本申請書，並依簡章規定時間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p> <p>二、本校地址為：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三段236號 電話：02-26102037</p>		